



#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1）第38号

建设单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贞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宏鹰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24302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二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0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31
附件 2 环评批复.....	32
附件 3 验收委托函.....	35
附件 4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36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	37
附件 6 监测数据.....	43
附件 7 危废处置意向书及处置方资质.....	59
附件 8 委托运输方协议及资质.....	63
附件 9 租赁合同.....	65
附件 10 应急预案.....	66
附件 11 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6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规范性废物贮存场所				
设计生产能力	回收与暂存				
实际生产能力	回收与暂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原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3.1起施行）；</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b>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b></p> <p>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8年07月20日，开化县发改局，项目代码 2018-330824-51-03-052721-000；</p>				

	<p>2、《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p>3、《关于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原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开环建[2019]5号，2019年4月26日；</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840 1385 102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选用2.0mg/m<sup>3</sup>作为非甲烷总烃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377 1385 155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300 μg/m<sup>3</sup>（24 小时平均）</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水</p> <p>依据环评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兴村庄的沼气池进行综合利用，不向周边水体排放；</p> <p>根据实地勘察，实际上本项目废水经管道汇入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灌溉山林；则回用水标准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源标准；灌溉水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具体见表 1-3。</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3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3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表 1-3 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标准级别 检测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水源标准》 GB/T19923-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pH	6.5-8.5	5.5-8.5
SS (mg/L)	-	100
浊度 (NTU)	≤5	-
BOD5 (mg/L)	≤10	100
CODCr (mg/L)	≤60	200
氨氮 (mg/L)	≤10	-
总磷 (mg/L)	≤1	-
石油类 (mg/L)	≤1	-

4、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周边华兴村村委会、新青阳卫生站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5、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环评批复, 本项目总量指标控制值为VOCs: 0.72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回收与暂存废矿物油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58号，租用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名下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建筑面积2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达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的规模。项目总投资5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仅对废矿物油（主要来自于汽车修理厂和4S店）收集后暂存，不对其进行加工和再生利用，汽修厂和4S店产生的废矿物油装桶后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衢州旺发运输有限公司用箱式货车运至贮存场所（运输协议及资质详见附件8），废矿物油在厂区内短暂存储后交给有处理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每年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理意向书及处置方资质详见附件7）。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已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能力为10000吨/年，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6月6日。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开化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824-51-03-052721-000，于2019年1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环保审批（开环建[2019]5号），2021年1月8日建成并投入运行。

受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21年8月12日-13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报批生产能力为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经实地勘察，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已达到环评与批复设计的生产规模，故本次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
- 2、建设单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16%。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新增 3 名人员，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



###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别	环评回收与暂存量（吨/年）	实际回收与暂存量（吨/年）
废矿物油	10000	1000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审批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立式储罐	100m <sup>3</sup>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2	输油泵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 2.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回收与暂存，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运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下图2-1。



图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汽修厂和 4S 店产生的废矿物油装桶后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衢州旺发运输有限公司用箱式货车运至贮存场所（运输协议及资质详见附件 8），运输车辆直接到达贮存废矿物油仓储区，中转时油桶不下车直接在车上用输油泵将油桶里的废矿物油输送至厂区油罐中，废矿物油中转周期一般不超过 15 天。

待油罐内废矿物油储存至一定量后，交给有处理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地面跑冒滴漏主要采用干抹布和干拖把进行干式洁净，不对地面进行冲洗。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 (1) 生活污水

依据环评项目劳动定员2人，年工作日300天，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华兴村庄的沼气池进行综合利用，不向周边水体排放。

根据实际勘察，本项目劳动定员3人，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a；实际上本项目废水经管道汇入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灌溉山林，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2) 生产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仅对废矿物油收集、暂存，不对废矿物油进行加工、再生等，不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废矿物油收集容器、暂存容器的清洗，本项目地面跑冒滴漏主要采用干抹布和干拖把进行干式洁净，不对地面进行冲洗，不产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

根据实际勘察，实际与环评设计一致。

项目污水处理示意图及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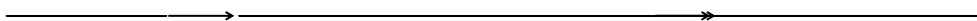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本项目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情况见表 3-1。

表3-1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水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废水	18	15	汇入海宇润滑油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水平衡见图3-2。



图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废矿物油的存储储罐大小呼吸（储油罐进油时，储罐大呼吸产生废气；储油罐贮存时，储罐小呼吸产生废气）、罐车装卸过程均会产生废气，其主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场勘查，实际与环评一致。

#### (1)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依据环评要求储油罐设置油罐呼吸阀，减少油品蒸发损耗，控制储罐压力，保持压力平衡，同时阻止外界火焰传入的作用；根据现场勘查，实际与环评一致。



图 3-2 储罐区

(2) 罐车装卸过程废气

严格要求员工的操作规范，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油气跑、冒、滴漏等现象；根据现场勘查，实际与环评一致。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呼吸阀	设置呼吸阀以减小油品蒸发损耗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车辆及装卸噪声。实际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运输车辆定期进行保养，减少车辆滞留时间，并增加绿化，选用低噪声输油泵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拖把和废活性炭。详见表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沉渣	储罐清理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	1.3	委托有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含油抹布、含油拖把	地面清洁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布	0.2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委托有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	0.3	0.2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3.5 其他环保设施

(1)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 设消防水池、围堰、并对车间地面及消防水池围堰做防渗处理，项目利用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应急池，作为本项目应急设施；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30824-2019-033-L）。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环境要素	分 项	投资（万元）
1	水环境	化粪池、隔油池、人工湿地	依托海宇润滑油设施
2	环境空气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收集处理、高空排放	1
3	声环境	减震垫，吸、隔声处理措施	1
4	固体废物	固废仓库分类收集、委托处理、清运	1
5	其它	罐区围堰、防渗设施	5
合计			8

###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3-5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b>已落实</b> 项目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废水经管道汇入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灌溉山林。
2	项目废气主要是废矿物油的存储储罐大小呼吸、罐车装卸过程废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过程管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已落实</b> 项目废矿物油的存储储罐大小呼吸、罐车装卸过程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	合理布局厂区设施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b>已落实</b> 通过合理布局厂区设施和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超标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4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提高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并严格按照要求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b>已落实</b> 已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年排放污染物控制总量为：VOCs排放量0.047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开化县排污总量和替代方案意见单》(开ZLTD201904)实施替代。	<b>已落实</b>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措施，建设应急设施。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周边设置应急截流沟	<b>已落实</b> 项目利用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应急池，作为本项目应急设施；并设置消防水池、围堰、并对车间地面及消防水池围堰做防渗处理；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30824-2019-033-L)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

**环境空气：**根据开化县环境质量专报2017第12期（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原开化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项目所在地PM10、PM2.5、SO<sub>2</sub>、NO<sub>2</sub>和臭氧指标的年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可认为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项目东、南、西侧边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企业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且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华兴村庄的沼气池进行综合利用，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的存储储罐大小呼吸和罐车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其主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环评要求储油罐设置油罐呼吸阀，减少油品蒸发损耗，控制储罐压力，保持压力平衡，同时阻止外界火焰传入的作用，严格要求员工的操作规范，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油气跑、冒、滴漏等现象。

在此基础上，该类影响可得到有效缓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声源特征，运输车辆行驶噪声和输油泵产生的噪声均不属于高噪声源，而且车辆行驶噪声只在运输车辆进厂或出厂时短时间间歇生产，输油泵运行噪声也只有收料过程短时间间歇生产，根据项目废油中转规模，估算车辆行驶噪声和输油泵的噪声全年影响时间只有项目厂区正常工作时间的1/20左右，另外通过对运输车辆定期保养和增加绿化，选用低噪声输油泵，采用安置于室内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并通过距离衰减，预计声源发生源强可降低25dB，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预计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是病原菌的滋生地。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还会腐化产生恶臭，招引蚊虫、苍蝇等动物，并通过该类动物使细菌得以散播，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因此要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沉渣委托有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含油拖把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4、建议与要求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 5、综合结论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58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2		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公司将此股废水经管道汇入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灌溉山林，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浊度、悬浮物、CODCr、氨氮、总磷、石油类、BOD <sub>5</sub>	2天，每天4次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 6.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5#	华兴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平均值），检测两天
6#	新青阳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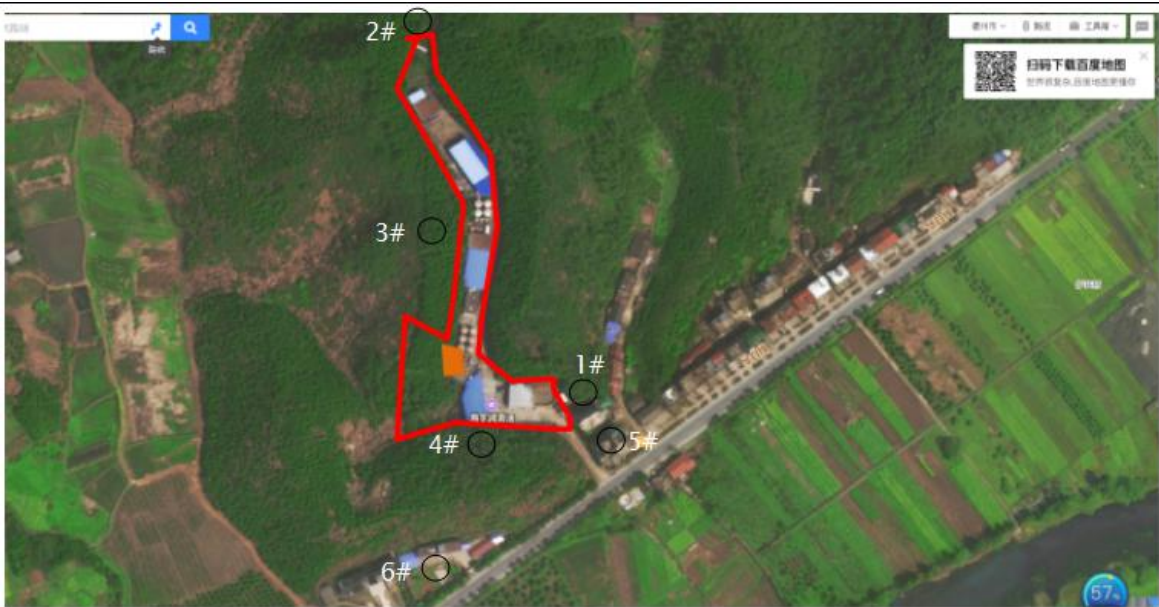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为本项目

7.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东南方向华兴村设一个敏感点，西南方向新青阳村设一个敏感点，每个测点每天昼间监测2次，监测2天；厂内主要噪声源设一个监测点位，每天昼间监测2次，监测2天；共7个检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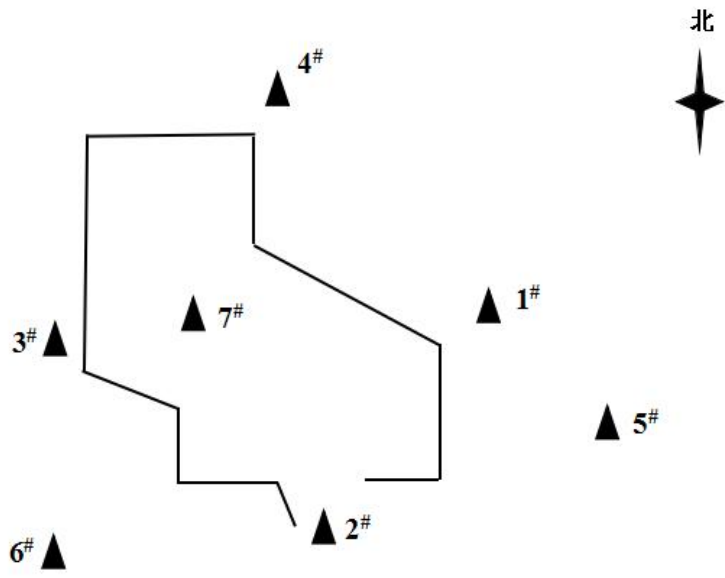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5#为敏感点，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6#为敏感点，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7#为噪声源切割机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实际回收与暂存量 (吨/天)		环评回收与暂 存(吨/天)	占实际回收与暂存能力百分比(%)	
	2021.8.12	2021.8.13		2021.8.12	2021.8.13
废矿物油回收与暂存	26.4	27.1	33.3	79.3%	81.4%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浊度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厂内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2105)	液、微黄、微浊	7.25	4.3	28	6.8	35	2.91	0.372	0.45
厂内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2106)	液、微黄、微浊	7.29	4.1	32	8.0	32	2.9	0.334	0.57
厂内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2107)	液、微黄、微浊	7.23	3.9	30	7.8	35	2.88	0.444	0.62
厂内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2108)	液、微黄、微浊	7.20	4.0	24	7.5	36	2.88	0.424	0.71
<b>日均值</b>		<b>7.20-7.29</b>	<b>4.0</b>	<b>29</b>	<b>7.8</b>	<b>34</b>	<b>2.89</b>	<b>0.401</b>	<b>0.63</b>
厂内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3105)	液、微黄、微浊	7.23	4.5	30	7.3	38	2.92	0.38	0.51
厂内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3106)	液、微黄、微浊	7.19	4.2	34	6.8	33	2.88	0.343	0.62
厂内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3107)	液、微黄、微浊	7.22	4.1	28	7.4	32	2.88	0.452	0.58
厂内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3108)	液、微黄、微浊	7.17	3.8	26	8.2	38	2.9	0.42	0.75
<b>日均值</b>		<b>7.17-7.23</b>	<b>4.0</b>	<b>26</b>	<b>7.7</b>	<b>35</b>	<b>2.89</b>	<b>0.432</b>	<b>0.68</b>

根据2天监测结果，厂内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中pH日均值分别为7.20-7.29（无量纲），7.17-7.23（无量纲）；浊度日均值分别为4.0mg/L，4.0mg/L；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29mg/L，26mg/L；五日

生化需氧量日均值7.8mg/L， 7.7mg/L；COD<sub>Cr</sub>浓度日均值分别为34mg/L， 35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2.89mg/L， 2.89mg/L；总磷日均值分别为0.401mg/L， 0.432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0.63mg/L， 0.68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经管道汇入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灌溉山林。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源标准，即pH6.5~8.5（无量纲）、浊度≤5mg/L、氨氮≤10mg/L、化学需氧量≤60mg/L、总磷≤1mg/L、石油类≤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灌溉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即pH5.5-8.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200mg/L、悬浮物≤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0mg/L。

## 7.2.2 废气

##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3。

表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月12日	8:57	1#上风向 (厂界东)	1.4	东风	16	101.29	阴
	10:32		1.6	东风	17	101.11	阴
	13:05		1.5	东风	20	100.92	阴
	15:02		1.5	东风	20	100.92	阴
	09:10	2#下风向 (厂界西)	1.7	东风	16	101.29	阴
	10:46		1.6	东风	17	101.11	阴
	13:18		1.6	东风	20	100.92	阴
	15:17		1.7	东风	20	100.92	阴
	09:22	3#下风向 (厂界西)	1.8	东风	16	101.29	阴
	10:59		1.6	东风	17	101.11	阴
	13:26		1.6	东风	20	100.92	阴
	15:31		1.7	东风	20	100.92	阴
	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	1.7	东风	16	101.29	阴
	11:08		1.7	东风	17	101.11	阴
	13:37		1.8	东风	20	100.92	阴
	15:52		1.5	东风	20	100.92	阴
	09:51	5#华兴村村委会	1.7	东风	16	101.29	阴
	11:26		1.9	东风	17	101.11	阴
	13:59		1.8	东风	20	100.92	阴
	16:03		1.8	东风	20	100.92	阴
10:27	6#新青阳村卫生站	1.6	东风	16	101.29	阴	
11:59		1.9	东风	17	101.11	阴	
14:20		1.5	东风	20	100.92	阴	
16:31		1.7	东风	20	100.92	阴	
8月13日	8:42	1#上风向 (厂界东)	1.7	西风	16	101.41	多云
	10:31		1.5	西风	18	101.27	多云
	13:03		1.6	西风	21	100.94	多云
	15:12		1.9	西风	20	101.09	多云
	08:49	2#下风向 (厂界西)	1.9	西风	16	101.41	多云
	10:42		1.8	西风	18	101.27	多云
	13:15		1.7	西风	21	100.94	多云
	15:27		1.7	西风	20	101.09	多云
	08:58	3#下风向	1.8	西风	16	101.41	多云

	10:54	(厂界西)	1.6	西风	18	101.27	多云
	13:29		1.6	西风	21	100.94	多云
	15:40		1.7	西风	20	101.09	多云
	09:14	4#下风向 (厂界西)	1.7	西风	16	101.41	多云
	11:08		1.6	西风	18	101.27	多云
	13:37		1.8	西风	21	100.94	多云
	15:52		1.8	西风	20	101.09	多云
	09:42	5#华兴村村委会	1.9	西风	16	101.41	多云
	11:33		1.9	西风	18	101.27	多云
	14:01		1.8	西风	21	100.94	多云
	15:19		1.9	西风	20	101.09	多云
	10:11	6#新青阳村卫生站	1.7	西风	16	101.41	多云
	12:03		1.6	西风	18	101.27	多云
	14:40		1.8	西风	21	100.94	多云
	15:47		1.6	西风	20	101.09	多云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8月12日	8:57	1#上风向 (厂界东)	1.69
	10:32		1.62
	13:05		1.58
	15:02		1.45
	09:10	2#下风向 (厂界西)	2.89
	10:46		2.46
	13:18		2.48
	15:17		2.46
	09:22	3#下风向 (厂界西)	2.97
	10:59		2.45
	13:26		2.23
	15:31		2.78
	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	2.04
	11:08		2.10
	13:41		2.27
	15:44		2.17



8月13日	8:42	1#上风向 (厂界东)	1.52
	10:31		1.82
	13:03		1.75
	15:12		1.79
	08:49	2#下风向 (厂界西)	2.38
	10:42		2.25
	13:15		2.32
	15:27		2.27
	08:58	3#下风向 (厂界西)	2.31
	10:54		2.15
	13:29		2.49
	15:40		3.12
	09:14	4#下风向 (厂界西)	2.35
	11:08		3.05
	13:37		2.96
	15:52		2.44

表7-5 敏感点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8月12日	09:51	5#华兴村村委会	0.80
	11:26		0.81
	13:59		0.84
	16:03		0.92
	10:27	6#新青阳村卫生站	0.72
	11:59		0.91
	14:20		0.81
	16:31		0.92
8月13日	09:42	5#华兴村村委会	0.98
	11:33		0.98
	14:01		0.98
	15:19		0.90
	10:11	6#新青阳村卫生站	1.06
	12:03		0.94
	14:40		0.77
	15:47		0.78

表7-6 敏感点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8月12日	02:00-7:00	5#华兴村村委会	117
	08:00-13:00		
	14:00-19:00		
	20:00-01:00		
	02:00-7:00	6#新青阳村卫生站	136
	08:00-13:00		
	14:00-19:00		
	20:00-01:00		
8月13日	02:00-7:00	5#华兴村村委会	122
	08:00-13:00		
	14:00-19:00		
	20:00-01:00		
	02:00-7:00	6#新青阳村卫生站	141
	08:00-13:00		
	14:00-19:00		
	20:00-01:00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2.97\text{mg}/\text{m}^3$ ；5#华兴村村委会敏感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分别为  $117\mu\text{g}/\text{m}^3$ 、 $122\mu\text{g}/\text{m}^3$ ；6#新青阳村卫生站敏感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分别为  $136\mu\text{g}/\text{m}^3$ 、 $141\mu\text{g}/\text{m}^3$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2 天所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即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300\mu\text{g}/\text{m}^3$ （24 小时均值）。

## 7.2.3 厂界噪声

表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8月12日	1#厂界东外1米	10:26	58.0	22:03	49.0
	2#厂界南外1米	10:38	57.5	22:19	48.9
	3#厂界西外1米	10:49	57.4	22:32	48.5
	4#厂界北外1米	11:04	57.7	22:47	48.8
8月13日	1#厂界东外1米	10:32	57.4	22:02	47.6
	2#厂界南外1米	10:47	57.6	22:21	46.9
	3#厂界西外1米	10:59	57.5	22:38	48.1
	4#厂界北外1米	11:16	57.1	22:57	47.4

表7-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8月12日	5#华兴村村委会	11:43	52.9	22:59	48.1
	6#新青阳村卫生站	13:18	55.6	23:46	47.2
8月13日	5#华兴村村委会	12:50	53.1	23:48	47.5
	6#新青阳村卫生站	13:33	58.0	00:08	46.8

表7-9 噪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位置	发声类型 (稳态、非稳态)	检测时间	离声源距 (m)	检测值 dB (A)
8月12日	7#	切割机	稳态	10:12	1	80.9
8月13日	7#	切割机	稳态	10:10	1	82.0

监测结果表明：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5#华兴村村委会敏感点、6#新青阳村卫生站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沉渣	储罐清理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	1.3	委托有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含油抹布、含油拖把	地面清洁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布	0.2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委托有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	0.3	0.2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2天监测结果，厂内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中pH日均值分别为7.20-7.29（无量纲），7.17-7.23（无量纲）；浊度日均值分别为4.0mg/L，4.0mg/L；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29mg/L，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7.8mg/L，7.7mg/L；COD<sub>Cr</sub>浓度日均值分别为34mg/L，35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2.89mg/L，2.89mg/L；总磷日均值分别为0.401mg/L，0.432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0.63mg/L，0.68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经管道汇入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灌溉山林。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源标准，即pH6.5~8.5（无量纲）、浊度≤5mg/L、氨氮≤10mg/L、化学需氧量≤60mg/L、总磷≤1mg/L、石油类≤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灌溉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即pH5.5-8.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200mg/L、悬浮物≤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0mg/L。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2.97mg/m<sup>3</sup>；5#华兴村村委会敏感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8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分别为 117ug/m<sup>3</sup>、122ug/m<sup>3</sup>；6#新青阳村卫生站敏感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06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分别为 136ug/m<sup>3</sup>、141ug/m<sup>3</sup>；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2 天所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即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300ug/m<sup>3</sup>（24 小时均值）。

### 8.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5#华兴村村委会敏感点、6#新青阳村卫生站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沉渣	储罐清理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	1.3	委托有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含油抹布、含油拖把	地面清洁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布	0.2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委托有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	0.3	0.2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 8.5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 8.6 总结论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 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 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N72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		环评单位	温州瑞林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 (原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环建[20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		所占比例 (%)	16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h			

运营单位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16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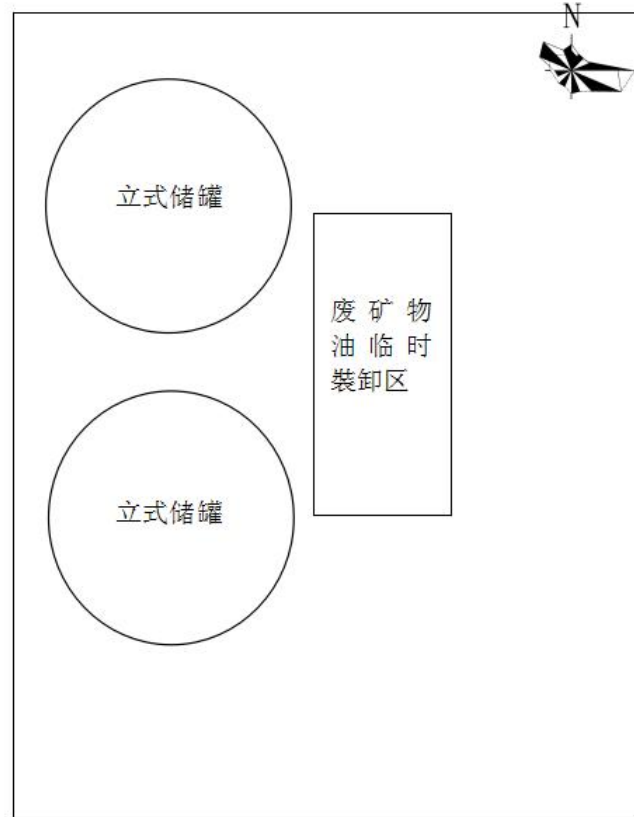
2、(12)=(6)-(8)-(11)， (9) =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开化县发改局

备案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项目代码	2018-330824-51-03-052721-000							
项目名称	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1万吨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		
详细地址	华埠镇华兴村庄塘58号							
项目	国标行业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F5191)	所属行业			仓储物流		
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业						
基本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18年12月			
	总用地(亩)	0.3	其中: 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租用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 购置运输生物及设备, 建设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1万吨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桶项目, 废矿物油回收后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桶回收后委托衢州清泰环保公司处置, 我公司不涉及危险废物拆解、切割、清洗、处置。						
项目	联系人姓名	杨金龙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0570349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58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2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	50	100	20	30	20	0	8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300	0	300			0	0		
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24MA29UPLF7T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58号		成立日期		2018-07-18		
	注册资金	100万		币种		人民币		
基本	经营范围	废油再利用技术研发; 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回收; 废金属、废旧油桶回收(不含废品拆解、切割、清洗、不含生产线废旧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的废品回收)、销售; 废矿物油的收集、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杨金龙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905703491	
项目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变更	1. 我单位已确认识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开环建〔2019〕5号

## 关于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 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经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

2018-330824-51-03-052721-000，项目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58号，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内容为：租用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名下厂房作为贮存用房，形成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的规模。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环评报告为你单位项目建设期和营运

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项目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项目废气主要是废矿物油的存储储罐大小呼吸、罐车装卸过程废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过程管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厂区设施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提高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并严格按照要求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年排放污染物控制总量为：VOCs 排放量 0.72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开化县排污总量和替代方案意见单》(开 ZLTD201902)实施替代。

四、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措施，建设应急设施。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周边设置应急截流沟。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2018年4月26日



抄送：县发改局、华埠镇政府，存档（二）。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19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3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杨金龙

联系电话：13905703491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58号

邮政编码：3243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联系电话	杨金龙：13905703491
<p>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li><li>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li><li>3、本项目平面布置；</li><li>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li><li>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li><li>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li><li>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li></ol>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7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

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

评定内容之一。

####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成立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 陈晓贞 ，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 方九莲 ，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 陈吉来 ，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 孙浩 ，负责环保记录。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1）第 082055 号

项目名称：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  
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年8月10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12日-13日  
采样地点: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5#华兴村村委会、6#新青阳村  
卫生站  
检测日期: 2021年8月12日-15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7)、全玻璃  
注射器、ME204电子天平(HZJC-036)、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3)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8月12日	08:57	1#上风向 (厂界东)	1.69
	10:32		1.62
	13:05		1.58
	15:02		1.45
	09:1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2.89
	10:46		2.46
	13:18		2.48
	15:17		2.46
	09:22	3#下风向 (厂界西)	2.97
	10:59		2.45
	13:26		2.23
	15:31		2.78
	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北)	2.04
	11:08		2.10
	13:41		2.27
	15:44		2.17
8月13日	08:42	1#上风向 (厂界东)	1.56
	10:31		1.82
	13:03		1.75
	15:12		1.79
	08:49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2.38
	10:42		2.25
	13:15		2.32
	15:27		2.27
	08:58	3#下风向 (厂界西)	2.31
	10:54		2.15
	13:29		2.49
	15:40		3.12
	09:14	4#下风向 (厂界西北)	2.35
	11:08		3.05
	13:37		2.96
	15:52		2.44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8月12日	09:51	5#华兴村村委会	0.80
	11:26		0.81
	13:59		0.84
	16:03		0.92
	10:27	6#新青阳村卫生站	0.72
	11:59		0.91
	14:20		0.81
	16:31		0.92
8月13日	09:42	5#华兴村村委会	0.98
	11:33		0.98
	14:01		0.98
	15:19		0.90
	10:11	6#新青阳村卫生站	1.06
	12:03		0.94
	14:40		0.77
	15:47		0.78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8月12日	02:00-07:00	5#华兴村村委会	117
	08:00-13:00		
	14:00-19:00		
	20:00-01:00		
	02:00-07:00	6#新青阳村卫生站	
	08:00-13:00		
	14:00-19:00		
	20:00-01:00		
8月13日	02:00-07:00	5#华兴村村委会	122
	08:00-13:00		
	14:00-19:00		
	20:00-01:00		
	02:00-07:00	6#新青阳村卫生站	
	08:00-13:00		
	14:00-19:00		
	20:00-01:00		

编制: 张静 校核: \_\_\_\_\_批准人: 王 批准日期: \_\_\_\_\_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4页共4页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月12日	08:57	1.4	东风	16	101.29	阴
	10:32	1.6	东风	17	101.11	阴
	13:05	1.5	东风	20	100.92	阴
	15:02	1.5	东风	20	100.92	阴
	09:10	1.7	东风	16	101.29	阴
	10:46	1.6	东风	17	101.11	阴
	13:18	1.6	东风	20	100.92	阴
	15:17	1.7	东风	20	100.92	阴
	09:22	1.8	东风	16	101.29	阴
	10:59	1.6	东风	17	101.11	阴
	13:26	1.6	东风	20	100.92	阴
	15:31	1.7	东风	20	100.92	阴
	09:30	1.7	东风	16	101.29	阴
	11:08	1.7	东风	17	101.11	阴
	13:41	1.8	东风	20	100.92	阴
	15:44	1.5	东风	20	100.92	阴
	09:51	1.7	东风	16	101.29	阴
	11:26	1.9	东风	17	101.11	阴
	13:59	1.8	东风	20	100.92	阴
	16:03	1.8	东风	20	100.92	阴
10:27	1.6	东风	16	101.29	阴	
11:59	1.9	东风	17	101.11	阴	
14:20	1.5	东风	20	100.92	阴	
16:31	1.7	东风	20	100.92	阴	

8月13日	8:42	1#上风向 (厂界东)	1.7	西风	16	101.41	多云
	10:31		1.5	西风	18	101.27	多云
	13:03		1.6	西风	21	100.94	多云
	15:12		1.9	西风	20	101.09	多云
	08:49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1.9	西风	16	101.41	多云
	10:42		1.8	西风	18	101.27	多云
	13:15		1.7	西风	21	100.94	多云
	15:27		1.7	西风	20	101.09	多云
	08:58	3#下风向 (厂界西)	1.8	西风	16	101.41	多云
	10:54		1.6	西风	18	101.27	多云
	13:29		1.6	西风	21	100.94	多云
	15:40		1.7	西风	20	101.09	多云
	09:14	4#下风向 (厂界西北)	1.7	西风	16	101.41	多云
	11:08		1.6	西风	18	101.27	多云
	13:37		1.8	西风	21	100.94	多云
	15:52		1.8	西风	20	101.09	多云
	09:42	5#华兴村村委会	1.9	西风	16	101.41	多云
	11:33		1.9	西风	18	101.27	多云
	14:01		1.8	西风	21	100.94	多云
	15:19		1.9	西风	20	101.09	多云
10:11	6#新青阳村卫生站	1.7	西风	16	101.41	多云	
12:03		1.6	西风	18	101.27	多云	
14:40		1.8	西风	21	100.94	多云	
15:47		1.6	西风	20	101.09	多云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1)第082055号



项目名称：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年8月10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年8月12日-13日  
采样地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2021年8月12日-18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HS-3C 精密 pH 酸度计（HZJC-081）、WGZ-1A 数显法  
度仪（HZJC-020）、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SPX-150A 生化培养箱  
（HZFZ-012）、酸式滴定管（HZJC/JL-008）、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浑浊度：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浑浊度 NTU,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浑浊度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样品性状								
厂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2105)	液、微黄、微浊	7.25	4.3	28	6.8	35	2.91	0.372	0.45
厂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2106)	液、微黄、微浊	7.29	4.1	32	8.0	32	2.9	0.334	0.57
厂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2107)	液、微黄、微浊	7.23	3.9	30	7.8	35	2.88	0.444	0.62
厂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2108)	液、微黄、微浊	7.20	4.0	24	7.6	36	2.88	0.424	0.71
厂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3105)	液、微黄、微浊	7.23	4.5	30	7.3	38	2.92	0.38	0.51
厂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3106)	液、微黄、微浊	7.19	4.2	34	6.8	33	2.88	0.343	0.62
厂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3107)	液、微黄、微浊	7.22	4.1	28	7.4	32	2.88	0.452	0.58
厂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FS20210813108)	液、微黄、微浊	7.17	3.8	26	8.2	38	2.9	0.42	0.75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张神斌 校核: 张神斌

批准人: 张神斌 批准日期: 2021.8.20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1)第 082055 号

项目名称：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年8月10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年8月12日-13日  
 检测地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5#敏感点华兴村村委会、6#敏感点新青阳村卫生站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1A 声校准器 (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ZJC-115)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8月12日	1#厂界东外1米	10:26	58.0	22:03	49.0
	2#厂界南外1米	10:38	57.5	22:19	48.9
	3#厂界西外1米	10:49	57.4	22:32	48.5
	4#厂界北外1米	11:04	57.7	22:47	48.8
8月13日	1#厂界东外1米	10:32	57.4	22:02	47.6
	2#厂界南外1米	10:47	57.6	22:21	46.9
	3#厂界西外1米	10:59	57.5	22:38	48.1
	4#厂界北外1米	11:16	57.1	22:57	47.4

表 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8月12日	5#华兴村村委会	11:43	52.9	22:59	48.1
	6#新青阳村卫生站	13:18	55.6	23:46	47.2
8月13日	5#华兴村村委会	12:50	53.1	23:48	47.5
	6#新青阳村卫生站	13:33	58.0	00:08	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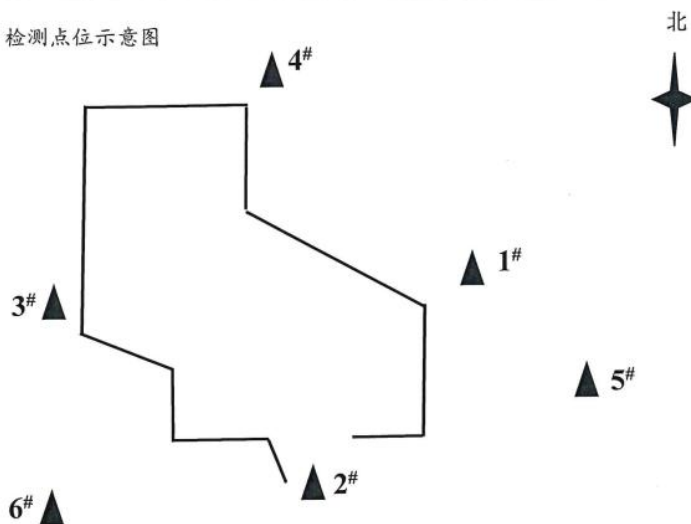
编制：张静 校核：徐利批准人：张静 批准日期：2021.8.20

##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天气
8 月 12 日	1# 厂界东外 1 米	1.5	93.80	晴
	2# 厂界南外 1 米	1.5	93.80	晴
	3# 厂界西外 1 米	1.5	93.80	晴
	4# 厂界北外 1 米	1.5	93.80	晴
	5# 华兴村村委会	1.5	93.80	晴
	6# 新青阳村卫生站	1.5	93.80	晴
8 月 13 日	1# 厂界东外 1 米	1.7	93.80	晴
	2# 厂界南外 1 米	1.7	93.80	晴
	3# 厂界西外 1 米	1.7	93.80	晴
	4# 厂界北外 1 米	1.7	93.80	晴
	5# 华兴村村委会	1.7	93.80	晴
	6# 新青阳村卫生站	1.7	93.80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5#为敏感点华兴村村委会，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6#为敏感点新青阳村卫生站，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附件7 危废处置意向书及处置方资质

590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HY2021

甲方: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 乙方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委托甲方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编号: HW08)

二、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 按管理要求核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 (4) 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好转移审批手续。

乙方:

- (1) 年废油量约 2000 吨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甲方处置, 不得交由任何第三方;
- (2) 安排专门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3) 在厂内, 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 (4) 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时间不宜过长, 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交由甲方承运。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生效后，每次废油转移到甲方工厂化验后，按实际数量、质量及协商确定的价格一次性付款给乙方。

五、其他

- (1) 本协议由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若干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 本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
-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陈智勇

电话：

电话：

2021 年 1 月 1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729129685E (1/1)

名称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石梁山  
 法定代表人 杨金龙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及含水油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 润滑油、润滑脂、  
 防冻液制造、销售; 燃料油[闭杯闪点>60℃]、润滑油基础油、  
 重油、石油沥青销售;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评估咨询  
 服务; 废油再利用技术研发; 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回收; 废旧金  
 属、废旧油桶、废旧桶回收(不含废品拆解、切割、清洗, 不含生  
 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的废品回收) 销售; 线切割废  
 砂浆、废乳化液回收再利用; 污水处理; 废旧蓄电池回收; 废矿  
 物油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8000059

单位名称：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注册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石梁山

经营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详见  
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8年6月7日到2023年6月6日)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8000059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杨金龙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石梁山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900-210-08、900-214-08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9-08

251-005-08、900-199-08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16-08

900-220-08

废矿物油

10000

核 准 经 营

有 效 期

发 证 日 期

初次发证日期

浙 江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2018年6月7日到2023年6月6日)

2018年6月7日

2018年6月20日





附件 8 委托运输方协议及资质

## 运 输 协 议

托运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衢州旺发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提供运输服务事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 1.签订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运输起止地：由甲方提出，乙方执行。
- 3.运输价格随行就市，货物到达后以现金结清。
- 4.乙方在接到甲方货物通知后，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安全、保质的将货物送到甲方的卸货地点，并做好货物的交接。
- 5.甲方应做好货物的准备工作，为乙方提供方便，及时卸货。
- 6.乙方在运输途中遇到不可抗拒外力因素，而造成的延误期限，须及时通知甲方，尽可能做好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
- 7.乙方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损失，按交通运输赔偿条例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按货物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 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自一份。

托运方：盖章



承运方：盖章



2018 年 12 月 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800000017934(1/1)

名称	衢州旺发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衢州市柯城区黄家街道东周村王军3-3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滔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29日至2026年03月28日止
经营范围	道路货运经营(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 衢字 330801004942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19年 06月 08日



业户名称: 衢州旺发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黄家街道东周村土车3-8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运: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6.1项、第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海宁润海油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厂房租赁合同范本:

一、租赁厂房情况甲方将位于厂区下侧1间厂房及附属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为235.67平方米。

六、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0年,即从2018年9月1日起至2028年9月1日止,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七、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乙方应再国家法律法规内经营,违则与甲方无关。

八、租赁费用

1、厂房租金按每年20000元,2、在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本合同对新产权人继续生效。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5、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将设备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九、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15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

六、合同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将租赁物空地自建建筑拆除后,将租赁物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随时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出租方(印章):浙江海宁润海油有限公司

时间:2018年9月1日

承租方(印章)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18年9月1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案编号	330824-2020-007-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吾凌超	经办人	江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6 日，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回收与暂存废矿物油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租用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名下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m<sup>2</sup>）作为生产用房。本次建设内容为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

####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开化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824-51-03-052721-000；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的环保审批（开环建[2019]5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实际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1.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华兴村庄的沼气池进行综合利用。实际上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汇入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灌溉山林，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汇入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灌溉山林。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的存储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储油罐进油时，储罐大呼吸产生废气；储油罐贮存时，储罐小呼吸产生废气）、罐车装卸过程废气。

储油罐设置油罐呼吸阀。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罐车装卸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自油泵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减振垫、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沉渣、含油抹布、含油拖把和生活垃圾。

废矿物油沉渣、含油抹布、含油拖把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出口 pH 值、浊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总磷、石油类等污染物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源标准的要求；灌溉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的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敏感点（华兴村村委会和新青阳村卫生站）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华兴村村委会和新青阳村卫生站）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开化分局备案（330824-2020-007-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2. 排污许可证尚未取得。

###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 验收结论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矿物油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整改完成后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2. 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